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李玉雲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279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2062_1_2217434441738.pdf、105D002062_2_2217434441738.pdf
、105D002062_3_2217434441738.doc、105D002062_4_2217434441738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2/23



1050042184

有附件